

城事

飞车溅水打湿路人 司机小心被罚

广州一市民日前惨变“落汤鸡”，此前广东已有车主被罚

你有没有在下雨天被汽车溅一身水的经历？近日，受强冷空气和降水共同影响，广东省持续低温阴雨天气。2月20日，市民施小姐就被快速行驶的车辆激起的积水溅到身上，在接近5℃的雨天里体会到了“哑巴吃黄连”的滋味。新快报记者走访发现，多数市民都曾遭遇过被飞车溅水的经历，而且大多自认倒霉。车辆通过积水路段，毫无顾忌飞驰而过，把路人溅上一身水这种行为不仅不道德，还涉嫌违法，广东已有司机因此被罚。

●现象

天寒地冻发梢口罩都被弄湿

近日，市民施小姐向新快报记者讲述了一段糟心的经历，2月20日傍晚6时30分左右，施小姐路过广州番禺亚运大道某路口时，一辆快速经过的私家车溅起路上的积水，飞溅的水花令她从头到脚都沾上了积水，甚至是发梢、口罩全部被弄湿了，事后该私家车并没有停下来，而是径直离去。施小姐想趁该车离去之前拍照取证，奈何手机摄像头都被浇湿，拍不清该私家车的车牌号码。

“当时正好下着小雨，广州最低气温只有5℃，真的挺狼狈的。”施小姐说，周边有地铁三号线东延段围蔽施工，加之汇集了从南沙港快速路口驶出的车辆，车道狭窄，车流密集，经常发生交通事故，而且每逢下雨天，凹凸不平的地面很快产生积水，低洼地段积水最深处估计有七八厘米，如果车主不减速通过，很容易溅起“浪花朵朵”。

●诉苦

遭“飞车溅水”多数自认倒霉

广东连日来的阴雨天气，低洼路段容易积水，2月21日下午2时30分，广州天河区雨势减弱，记者在位于地铁车陂南站对开路口一处斑马线进行观察，该斑马线处于洼地，每逢下雨就容易积水，在15分钟的时间内共有约97辆车通行过该路口，包括私家车、公交车、出租车等车辆，其中有12辆车通过斑马线时并没有减速慢行，溅起了较大的水花，大部分车辆留意到前方有积水而减速慢行，避让等候红绿灯的行人。

在观察过程中，新快报记者也发现，不少行人站在了远离积水的地方等候红绿灯，也有行人在不经意间站在了积水旁，被连续快速通过的3辆私家车溅了一裤脚的水。记者观察到，除了汽车，电动自行车和电动三轮车经过积水时也容易溅起较大的水花，行人稍有不慎就容易变成“落汤鸡”。市民李先生表示，曾经有过不少被飞车溅水的经历，不过最严重那次也只是湿了裤脚。他同时也说，“哪怕地上积水不多，只要车辆行驶速度过快，也非常容易溅起水花，这是不可避免的，我们只能选择避让。”家住广州天河区的肖女士回忆起曾在下雨天途经积水路段时，为躲避车辆溅水摔倒在地更是火冒三丈，“站起来，车已经开走，只能自认倒霉了”。

飞车溅水不仅仅对行人造成影响，对道路上行驶的其他车辆也有影响。来自番禺的车主邱女士告诉记者，就在前几天，她开私家车上班的过程中，被另一台私家车故意切线，导致路上的积水溅起打到她所驾驶车辆的挡风玻璃上，挡风玻璃被积水溅得一片模糊，完全看不见前方的车况而被迫紧急刹车。邱女士说，平时自己开车看到前方有水坑一般会减速行驶，有时候留意不到或者天太黑看不清路面就没有办法了。拥有多年驾驶经验的网约车司机侯师傅提到，他在雨天行经积水路段时，往往会减速，他认为积水溅到他人是一种很不礼貌的行为，但有时行经处积水太深，尽管速度不快也很容易溅起水花，作为司机也难以预估后果。

广州交警部门呼吁广大驾驶人，雨天行驶需注意确保视野清晰，保持安全车距，遇积水路段减速避让，安全文明出行。也提醒广大行人，雨天步行需注意观察四周，不要贸然涉水，远离车辆盲区。



■天寒地冻，如果身上被溅湿会非常狼狈。

新快报记者 夏世焱/摄

法规

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未低速通过可罚款50元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，应当停车察明水情，确认安全后，低速通过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规定：“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”

在广东，根据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，驾驶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责令改正，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。

案例

1 珠海某司机雨天不减速溅湿路人被罚

在出行中，行人被溅一身水真的只能自认倒霉吗？

车辆通过积水路段，毫无顾忌飞驰而过，把路人溅上一身水这种行为不仅不道德，还涉嫌违法，在广东已有司机因此被罚。新快报记者从珠海交警处了解到，2021年7月31日下午，一女子在珠海明珠中巴士站等车，一辆粤CD0××83号白色小车在明珠南路南往北方向呼啸而过，丝毫没有减速，以至于溅起一道2米的“巨浪”，把她从头到脚浇了个透心凉。

这名女子本来在路边等公交，却被突如其来的水花溅得浑身湿透。她很生气，立即发视频举报这个没有行

车礼仪的司机。香洲交警大队方警官接到举报后立即着手调查，通过车牌号查询，联系上当时的司机并约好时间进行处理。2021年8月2日上午，司机王某来到香洲交警大队接受调查。他看了网友提供的视频后，称当时送人赶时间，没有注意减速驶过积水路段，以至于吓到行人。对于因自己行为而受到惊吓的群众，王某深感后悔，当场写下一封对当事人的道歉信，并表示以后他一定会小心行车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由于王某驾车行经漫水路时未低速通过，被依法处以罚款50元。据悉，这是珠海交警对此类违法开出的第一张罚单。

2 佛山一男子无证野蛮开车面临罚款及15日以下行政拘留

在2021年11月22日，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也公布了一起相关案例。一辆汽车在顺德容桂伦桂路与马岗大道路口呼啸驶过积水路面，丝毫没有减速，溅起一道“巨浪”，一名驾驶摩托车的驾驶员被淋湿。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举报后，进行核查，发现小汽车途经积水路段时不但没有减速慢行，还在路口超车。

民警随后联系上车主，车主称事发时是他儿子的女朋友潘某驾驶车辆，随后，潘某在其男朋友卢某的陪同下来到容桂交警中队接受调查。在调查的过程中，民警发现潘某支支吾吾，

整个过程都是卢某在回答，凭借多年的办案经验，民警判断其中有猫腻，两人可能涉嫌顶包，通过排查及法律政策宣讲，潘某终于承认自己是来顶包的，当时是卢某在开车。据了解，当天，卢某搭载潘某上班，由于赶时间，所以没有注意减速驶过积水路段，以至于溅摩托车驾驶员一身水，没想到被人举报。由于卢某还没有考取驾驶证，于是他让潘某顶包。民警对两人的行为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，同时，卢某因涉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汽车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、行经积水路段未减速通过等违法行为，面临罚款及15日以下行政拘留。